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1 日，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0），披露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股权，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时产权转让公开征集期满，有两家以上意向受让方提交了产权转让公告要求的相关受让申请资料，并支付了交易保证金。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昌源水务出具的《关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的函》（昌源函字[2016]31 号），经中国水务对意向受让方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达到两家以上，中国水务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举行网络竞价、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知竞价结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股票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复牌，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竞价结果通知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发布信息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